

律

呂

新

義

律呂新義序

婺源江慎修先生深于禮樂之學所著書

四庫甄錄者甚夥禮經綱目既有單行本惟律呂新義四卷爲外間罕見之秘笈金山錢氏守山閣叢書刊有律呂新論一卷卽此書之第四卷此外無傳焉余嘉其算律精確說理透徹足以鼓吹承平因校定行世願與天下學人共寶之光緒辛巳仲春督楚使者合肥李瀚章題

律呂新義序

樂無古今其理一揆古樂失傳者名義存而
器數亡不得古人鏗鏘鼓舞之法疾徐疏數
之節平淡和雅之音詠歎淫液之聲若樂理
則數千載未嘗亡人聲卽天地之中聲歌喉
宛轉自成節族管弦金石長短大小侈弇薄
厚有自然之度數卽有自然之聲音比音而
樂按調而奏工尺四上粗工能指清濁高下

俗耳能知一戾其自然者卽不能自制一曲
奏一鈞故樂理終古不可亡理存人聲器聲
法卽存伶工度曲何以後世制律造樂學士
大夫紛紜聚訟終不能勝工師之說先儒竭
平生之力參互考尋勒爲一書議論愈精法
度愈密而樂理愈晦何也夫固有蔽之者也
稽之呂覽伶倫造律必先爲黃鍾之宮以爲
律本所謂黃鍾之宮者黃鍾九寸之半聲其

長當四寸五分而古籍轉寫訛四爲三訛五爲九樂用中聲爲宮之理遂闇而弗彰已爲聲律之一阨矣劉歆班固不知而作妄刪呂書後儒遂以黃鍾之宮爲最長之律於是宮聲不得居中其蔽一稽之管子始言三分損益上下相生本謂九九之數爲黃鍾小素小素猶之半律非卽謂黃鍾九寸也故宮生徵不爲損而爲益不爲下而爲上參之呂氏言

律呂相生亦以黃鍾至蕤賓爲上生林鍾至應鍾爲下生與管子正相符自淮南馬班以來言相生者雖不一無不以黃鍾爲三分損一下生林鍾者於是宮聲又不得居中其蔽二史遷作律書雖未深究管呂之法而猶有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之云正可推明宮聲居中之理司馬貞不能研覈而後儒竟成誤解其蔽三樂有變聲而無變律仲呂

以後京房強立六十律之名訖無所用杜氏
通典乃有變律有變律子聲舍其正律之半
聲用其近似不正之變律於是黃鍾半律伶
倫所首重者竟謂不用其蔽四琴之七弦編
鐘編磬之十六枚本以律中林鍾徵者居首
其六七弦本是少徵少羽鐘磬後四枚本是
林鍾夷則南呂無射之清聲而後人誤以琴
弦爲宮商角徵羽少宮少商誤以鐘磬後之

四清爲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其蔽五宋人所
傳唐時風雅十二詩譜朱子採爲詩樂以補
經缺者皆以清黃爲調首黃鍾無不用清聲
者後人必謂黃鍾鈞是黃鍾最長之律他律
爲宮者亦是本鈞最濁之聲不考樂工之法
固不如此其蔽六宮聲本以居中爲尊宮之
前仍有低聲後人乃有樂家忌陵犯之說若
用短律爲宮全是焦殺之音何以成樂其蔽

七琴之正宮調以三弦爲宮正是黃鍾宮也而後人乃以三弦爲仲呂角又曰清角或直斥之爲鄭衛必以大弦爲宮者爲黃鍾復古調不知大弦乃是林鍾鈞其蔽八教坊燕樂比雅樂高二律是宮逐羽聲其由來亦有至理正宮調亦是清宮先儒不考燕樂之由所解釋所譏評者皆非其質其蔽九律呂本無候氣之說後漢人始言之其事渺茫難信先

儒有多截管擬黃鍾之說欲庶幾倖中將使
累年候氣不能制一黃鍾律呂又生一部障
其蔽十故樂禮雖存於古今其實未嘗闡明
者十蔽晦之也十蔽之中陵犯之說彌近理
愈失真然而管呂之書具在周秦漢初之說
散見他書者皆可參證惟蔡邕卓然不惑分
明言黃鍾之宮管長四寸五分其所制十二
笛各律有正聲有下徵聲厥識遠過後人儒

家雖有樂避相陵之說而琴家終不以大弦
爲正宮其正宮調必在三弦推之俗樂亦不
以合字爲宮者爲正宮而正宮調乃在四字
則樂用中聲之理未嘗不明特未有大聲疾
呼確然破去第七蔽之說令宮聲君位不以
最大爲尊而以居中爲尊耳伏惟

聖祖仁皇帝明睿天縱深探造化之原精究數
理之蘊聲律獨得其微妙燕閒之暇以樂理

指示臣工安溪李文貞公約其精要者凡五
條皆儒家所未嘗聞宮聲君也宜居中位一
條三十三字上包管呂之書下通雅樂燕樂
之法大哉

皇言萬世不可易也黃鍾之律必最長者其體
也宮聲居中徵羽在首者其用也然則聲律
之理可括之以兩言曰體爲宮商角徵羽用
爲徵羽宮商角如斯而已安有宮聲最濁而

沈餘聲不得相陵之說哉。西山蔡氏之書永
少而服膺年三十而漸疑至五十得聞交河
王公論樂有琴大弦是徵聲之說遲之十年
反覆管呂之書乃始豁然有悟。因讀文貞公
奏劄乃知王公得之親侍燕閒。

天語指授非王公創爲是說也。一生辛勤旣幸
有得又復獲聞至要之論何可不爲一書闡
明精蘊願使此理終於晦蝕耶。因約爲律呂

新義數卷

皇言定聲居首以爲論樂之準繩稽古第二摘
管呂諸書最要之言專發先儒所忽略象數
第三旁通廣證河洛圖書方圓冪積句股納
音無一不與聲律相通蔡邕之笛雅樂之琴
燕樂之調皆可互相證明餘論第四於造律
制樂參末議焉而以馬氏學士大夫之論不
能勝樂工者終之吁樂理非難明也特樂音

難知耳世有夙悟神解妙達音律復不膠於成說不溺於舊聞者出而審音定律此書或少有裨補焉更講求乎雅樂之聲調去其促數淫哇之靡復於優柔平中之聲誰謂三代而下古樂終不可復哉

乾隆丙寅上春葵源江永慎修序

律呂新義卷一

婺源江永慎修著

皇言定聲

臣江永謹釋

聖祖仁皇帝論樂曰言樂者必以黃鍾爲本黃
鍾者天地之中聲也天地之聲寄於人而人
之喉自最低至最高不過十餘聲而止古今
謳吟歌曲之音不絕而笙管琴笛之類卽與

之相應所謂中聲者自寓乎人聲樂器之間
但人習而不察則以爲微妙難知耳

臣按形氣相軋而有聲大若雷霆細至
蟻蠓無非聲也而過大者已震過小者
已靡皆不可以爲樂其能爲樂者皆天
地之中聲而黃鍾之宮又爲中之中其
爲商角徵羽皆黃鍾一音之流行而正
宮調必以最中者爲黃鍾也

聖訓以黃鍾爲天地之中聲此一言者已爲聲律提挈綱領矣天地之聲寄於人人者天地之心也人聲出於喉掉於舌觸擊於牙齒脣以成種種之音喉居中猶管之中空也而喉通於肺肺氣出丹田厯氣海抗喉而歌引氣而止以成清濁高下之聲太下聲微太高聲嗽最下至最高不過十餘聲而黃鍾之宮則在清濁高下之間者人

能爲謳吟歌曲之音而笙管琴笛之類卽與之相應所謂同聲相應也人聲器聲之間皆有天地之中聲能習熟而精審之未始不可知程子云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考之是也又

曰論樂莫要於審音審音莫難於半音蓋相去全音辨之易相去半音辨之難能辨半音則全音不難知矣

臣按論樂莫要於審音此亦至言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實能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則徒求之金石求之柷黍皆徇末而遺本又或求之候氣飛灰則尤渺茫而難憑惟精於審音乃爲能知樂耳能辨半音則全音不難知此

聖訓示人以審音之方也伶倫造律先爲半黃

鍾以爲律本此善審半音者也今試以管
弦求之一孔而有低聲高聲高者半而低
者全也一弦而有散聲中徽中徽半而散
聲全也以此習熟於耳亦庶幾可辨又

曰聲之應於弦者以短長爲差故倍半之聲得
以相應至於管音旣分長短又分粗細必用
積實加減八倍之法而後相應蓋線與線體
與體之比例各異也

按長短者線也粗細者體也管音必
用積實加減八倍之法而後相應者何
也凡徑線加一倍平方面算加四倍立
方體積加八倍如徑線十者自乘百又
以十乘之一千爲體積若倍徑線二十
則自乘四百以二十乘之體積八千是
加八倍須減八之一爲一千乃與徑線
十之體積相應又徑線半之爲五自乘

二十五以五乘之體積一百二十五僅
得八之一須加八倍乃與徑十之體積
相應也立方體積如此則圓中之冪積
與長短之加減數不同而理一

聖祖萬幾之暇精於三角八線勾股比例諸法
故能言及此今工人之製管者但能審
其音之高下若空圍積實有冥符之數
固未必能知也又

曰古人論樂言高下必言疾徐有高下而無疾徐非樂也故西人有五線六名以辨高下有八形號三遲速以別疾徐其說深爲可取

臣

按儒家論樂但能言其高下而不能知其疾徐教坊度曲乃有點畫以記板眼亦必口授而後知西人五線六名及八形號三遲速未聞其名所謂五線六名其猶今人之管色字乎又

曰宮聲君也宜居中位徵羽宜有濁聲在宮聲之前其清聲則在商徵之後與濁聲相應

臣

按管子地員篇先言聽徵聽羽而後

聽宮聽商聽角又以黃鍾小素上生徵則徵羽下生宮商上生皆是以宮居中位而呂氏春秋謂黃鍾之宮爲清濁之衷亦以黃鍾七律上生林鍾五律下生猶管子之法也至漢初論律者已昧此

理而司馬遷猶有宮五徵九之云則固不以宮居首位也司馬以後儒家論樂俱不明此理必以宮聲爲最長之律則偏而不中矣惡得爲中聲乎以今樂考之管之宮調必在中孔琴之宮調必在第三弦卽詞曲家之四聲二十八調借平上去入以爲四聲之序亦不以平爲宮而以去爲宮是皆分明以宮居中位

君以居中爲尊也願未有明言宮聲之前有徵羽濁聲者而琴之宮調乃以三弦爲中呂不知其爲黃鍾此由五聲君臣民事物不可相陵之說誤之耳得

聖訓明白直捷言之此理昭然若發矇矣今之琴正是徵羽宮商角其六七弦乃是徵羽清聲在商宮之後與一二濁聲相應者奈何泥於宮商角徵羽少宮少商之

序使中聲之理不明且令古人之緒言
晦蝕千數百年而莫覺乎

聖祖此條千萬世論樂者皆當奉爲定論自漢
以後凡言宮商律最長徵羽不得過宮
商臣民事物不可陵犯者皆以此言斷
其未確可也

右

聖祖論樂五條見安溪相國李文貞公光地奏

劄述舉人魏廷珍王蘭生梅穀成奉

旨學律其受

聖誨如此交河王公蘭生後爲學政視學徽郡

召臣至署縱言至於樂謂臣曰琴大弦

是徵聲生亦知之乎臣聞之慄然向聞

琴家以大弦爲宮未聞是徵也方欲請

其說王公曰試思之竟不可曉後十餘

年反復管呂之書乃恍然悟宮聲居中

大弦是徵後又讀文貞公奏劄乃知王
公論琴得之親侍燕閒

聖訓指授非王公創爲此說也既自幸草莽儒
生獲聞

至論因以管蠡之見妄爲窺測撰律呂新義數
卷謹以

聖訓五條題爲

皇言定聲別爲首卷讀者當細繹焉臣又考之

會典

聖祖御製有律呂正義五卷當更有精微之論
發千古所未發者尙俟訪求而伏讀之
以開愚蒙焉

律呂新義卷二

婺源江永慎修著

稽古

此篇述古書最要之語先儒之所忽略而誤解者詳論之以爲律呂之正義

呂氏春秋古樂篇曰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

高誘註斷竹長三寸九分吹之當黃鍾之宮

○按當作四寸五分

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

六律六呂各有管故曰十

二筒合成舍矣。○按吹日舍少當屬上文讀註合成舍矣恐非是。以之阮隄之

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

亦六以此黃鍾之宮適合合和諸○按此當作比黃鍾之

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法鳳之雌

雄故律有陰陽上下相生故曰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前漢班固律歷

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

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

黃鍾之宮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肉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爲筒不復加削割

也顏師古曰黃鍾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之宮律之最長者

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

是爲律本師古曰比合也可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宮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

律呂之本

按呂氏述古人造律之始班孟堅取其文刪易之其他猶無害於理獨其不詳上下文義率意刪去其長三寸九分吹曰舍少二句又刪次制十二筒之次字使聲律之理千數百

年鬱而不明則班固之過也

或曰班志出劉歆

蓋呂

氏之意謂造律之始必以半黃鍾爲本半黃鍾之音曰舍少長當四寸五分其云三寸九

分者字之誤耳古書四字或用積畫爲三是

以四與三每相亂

周禮掌客公鏹二十八譌爲四十二觀禮三享譌四

享此處則四譌爲三而五與九字中間有屈

曲亦略相似而譌也字雖譌而呂氏之書他

篇所言黃鍾之宮者

見下文

尙可以見其爲黃

鍾之半律又云次制十二筒尤可見黃鍾之宮非十二筒之黃鍾蓋凡樂皆天下之中聲而黃鍾之宮又爲中之中是以造律之始特重之由此倍之則爲黃鍾九寸由此三分益一則爲林鍾六寸故爲律呂之本律成而法之以制器器成而用之以成樂十二律還相爲宮正宮之位必恆在清濁之間最濁次濁者居其前次清最清者居其後此律呂之大

本原亦作樂之大關鍵古今雅俗之樂皆由之古樂既亡猶幸有此一條可推古人制律審音之意當班氏作志時三九字已誤存其文別論之可也以其三寸九分無當於律遂率爾刪之並刪下文次字似黃鍾之宮卽爲九寸之律也者而顏氏遂以最長之律解之旣先爲最長之律又有十二筩之黃鍾豈不爲重複乎班氏以來言律呂者但知尊黃鍾

而不知更有黃鍾之宮蔡西山先生律呂新書錄班而棄呂謂黃鍾無半律半律亦不用使其果無而不用伶倫何不卽制十二筒而必先爲黃鍾之宮乎夫黃鍾半聲豈不猶琴弦之中徽琴徽十三泛出於自然非人之所能爲其中徽之泛聲尤洪大異常謂黃鍾不用半聲則琴亦可去七徽乎不唯此而已後世之樂黃鍾宮以清黃爲調首琴之正宮調

黃鍾不在大弦而在三弦此正伶倫以黃鍾
之宮爲律本之意亦聲律自然之理而儒家
皆昧之或謂琴之正宮調爲慢角調又或曰
本中呂鈞又或斥爲鄭衛之音則古法猶存
雅器之中者復爲儒家之論所掩抑故曰樂
用中聲千數百年鬱而不明班氏之過也明
田李文利著律呂元音始主張三寸九分不
悟三九字之誤金谿黃積慶卽墨王邦直桐
城方以智皆有穿鑿附會之說所
謂邳誤書燕誤說者今皆置不辨

月令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

鄭氏曰黃鍾之宮最

長也十二律轉相生五聲具終於六十焉季夏之氣至則黃鍾之宮應

孔氏正義

曰蔡氏及熊氏以爲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
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爲候

氣

按月令亦呂氏之書也仲冬之月律中黃鍾
而季夏之月別爲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卽
伶倫先爲黃鍾之宮以爲律本別於十二筒

之黃鍾者也一歲自孟春至季冬以建未之月爲中土旺於此月之末而黃鍾之宮當之猶琴第七徽當全弦之半也鄭氏不得其說誤解爲至長之律何以同一律中於仲冬又中於季夏乎何以別名黃鍾之宮乎惟蔡邕以爲四寸五分之少宮而先儒熊安從之正得古人之意但不當言用此候氣耳呂氏三寸九分之譌文得此管長四寸五分而知其

誤琴家命第六弦爲少宮謂聲應大弦之中
徽而此亦云少宮又可見呂氏所謂吹曰舍
少卽少宮之謂也孔氏本不從蔡熊之說幸
其說猶存疏義大有裨於律學故特表而出
之

呂氏春秋適音篇曰黃鍾之宮聲之本也清濁
之衷也

按宮固爲聲之最尊而黃鍾所以爲聲之本

者又不以其最濁而以其清濁之衷此聲律之至理呂氏斯言實爲最要而先儒皆忽之詳味其言可知聲之最濁者不得爲宮而在清濁之間者正是黃鍾不得以角當之不得以中呂名之也又因此可證黃鍾之宮爲四寸五分非三寸九分

呂氏在管子之後此以呂先管者以其論始造

律也呂說必證之管子而後信

管子地員篇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

按徵最濁

故先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宛中

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

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房元齡註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

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

爲入十一也○按註說非是桐城方氏苞曰凡

數始於一成於三開者推而衍之也一分爲三

三分爲九九分爲二十七二十七分爲八十一

皆一而三之如是者四則適合黃鍾之數此說

得_之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入十

之宮而爲五音之本○按小素者半黃鍾也入

十一雖黃鍾九寸之數而半黃鍾亦可命之全

律則倍爲一百六十二故

三分而益之以一爲

下文三分益一而

生徵

百有八爲徵

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

之數朱子曰百有八半之則爲五十四○按管

子之意本以黃鍾半律上生徵百有八卽林鍾

六寸之數也若半之爲五不無有三分而去其

十四則是半林鍾三寸矣

乘適足以是生商一也無有卽有也乘亦三分之

七十二是商之數也○按七十二者半太簇四

寸之數也倍之百四十四爲全律八寸諸有字

皆讀爲又字乘之言

也適足言無多少也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

是成羽

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

九十六是羽之數朱子曰九十六半之

則爲四十八。○按九十六卽南呂五寸三分寸
之一。之數也。若半之爲四十八。則是南宮半律
矣。又按於此。特言復於其所者。羽在宮前。是其
本所也。羽在宮前。爲本所。則徵在羽前。亦其本
所矣。凡聲律之理。有長短次第。之所有環繞中
聲之。所徵羽在商徵後者。長短次第。之所有
宮前者。環繞中聲之。所也。刺爲五。有三分而去
聲之。終特言復於其所。覽者詳之。有三分而去
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
十四者。半姑洗三寸九分。寸之五。之數也。倍之
百二十八。則全律七寸九分。寸之一也。徵羽用
全而宮商角用半。是以宮聲居中。四聲繞其前
後。故上文凡聽徵一節。其序爲徵羽宮商角也。

按古籍言三分損益上下相生者始此自劉

安以後言律者皆曰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上生羽羽上生角獨此書爲宮上生徵徵下生商商上生羽羽下生角蓋後人以黃鍾全律爲宮而管子以黃鍾半律爲宮也用半律爲宮故不正名黃鍾而曰黃鍾小素豈不猶呂氏所謂黃鍾之宮吹曰舍少者乎五聲之數變動不居九九之數凡宮聲皆可命之謂黃鍾九寸爲八十一則宮固下生徵爲五十

四矣以黃鍾小素四寸半爲八十一則宮當上
生徵爲百有八矣夫以半黃鍾爲八十一則
徵數百有八者猶是三分之二也羽之倍爲
九十六者無異四十八也然而商七十二角
六十四皆其聲律之半則五聲之位不同商
角在宮後而徵羽在宮前矣五聲之序宮商
角徵羽管子非不知之而顧易其序爲徵羽
宮商角且於商之益一生羽特言復於其所

蓋樂家起鈞用調本以宮居中者爲正宮也
觀後世之樂不以黃鍾全律起調而所謂宮
調者乃在清濁之間可見管子之言爲古今
不易之法矣漢以後言上下相生者異於此
管子之言幾棄如糞土孰知其爲聲律之正
論乎

律呂新書不錄此章以其損益之數相反也朱子修禮書采入鍾律義篇但於徵羽二聲略加註以合本數他亦無明說蓋聊備一義耳今特錄之正與呂書相發明呂氏說十二律相生損益上下亦與此同法先儒未嘗細研覈耳呂氏說見下

呂氏春秋音律篇曰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
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
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
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
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
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爲下

按所生者謂本律也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

上生故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
七律皆以其半律三分益一而上生謂黃鍾
上生林鍾大呂上生夷則太簇上生南呂夾
鍾上生無射姑洗上生應鍾仲呂上生黃鍾
仲呂爲律之窮本不復生此因言上生亦兼
及之如用三分損益正法但能生變半黃鍾
稍短於半黃鍾然鈞調止用正半不用變半也蕤賓上生大呂也三
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故林鍾夷則南呂
無射應鍾五律皆以其全律三分去一而下

生謂林鍾下生太簇夷則下生夾鍾南呂下
生姑洗無射下生仲呂應鍾下生蕤賓也呂
氏本謂伶倫造律先爲黃鍾之宮又謂黃鍾
之宮清濁之衷應中央土故黃鍾生林鍾不
以全律下生而以半律上生則黃鍾之宮位
乎清濁之間在其前者有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五全律爲濁而下生乎清在其後者
有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六半律爲

清而上生乎濁也

惟蕤賓上生大呂以半律上生半律而仲呂亦以半

律上生半黃鍾

此損益上下之法正與管子同但彼

言五聲此言十二律耳詳味之呂氏言樂前後一貫管呂之法若合符節與淮南子班孟堅諸家言上下相生者意趣大不侔矣新書意主馬班陽律下生陰呂上生並引呂氏淮南之說於前而總論之曰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不同雖大呂夾

鍾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愚謂呂氏之說本與淮南不同顧與淮南同譏謂其皆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得無謂黃鍾九寸至蕤賓六寸有奇爲數之多多者下生林鍾六寸至應鍾四寸有奇爲數之少者上生乎然呂氏本文黃鍾七律爲上而非下林鍾五律爲下而非上

則不得如蔡氏之說蓋蔡氏誤以所生爲前

一律

如太簇以林鍾爲所生
林鍾以黃鍾爲所生

而不知其爲本

律又誤以黃鍾生林鍾卽九寸之全律而不

知其以黃鍾之宮四寸五分者爲律呂之本

也

淮南說與呂相
反附錄於後

淮南子曰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
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
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

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按淮南子之說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

呂皆屬之陽數多者下生極於仲呂蕤賓林
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皆屬之陰數少者上
生至應鍾而復轉生蕤賓也此固以數之多
寡爲生之上下若呂氏相生之法正與此相
反其同者惟蕤賓上生大呂而用半用全亦
不同則呂與淮固不可同類而共譏矣若馬
班之法拘於陽律下生陰呂上生至蕤賓下
生大呂夷則下生夾鍾無射下生仲呂必用

倍數乃得全律又似涉人爲反不若淮南以
午子分陰陽者爲直捷也總之管呂之法置
黃鍾宮聲於中以前後爲生之上下淮南馬
班之法用黃鍾九寸爲首以陰陽爲生之上
下諸律用全而上下相生者聲律之體也黃
鍾用半而上下相生者聲律之用也管呂著
其用而體斯存聲有半律有半則其全者固
在也淮南馬班第明其體而用不可見用不

可見於是謂黃鍾無半律謂清黃不可爲調
首謂正宮調不當用仲呂鈞而古今之樂皆
不能相通學士大夫虛談之理與伶工所用
之法竟不能相合矣然則聲律上下相生變
古法者自淮南始安得不溯源於周秦以前
之書乎史記漢書上下相生之法雖同而律
書紀聲數尚有一條與管呂相通諸
儒之所未究
特錄於後

司馬遷律書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樂隱曰此
五聲之數
亦上生三
分益一上
生三分宮
宮去一下
生徵微益
二上生商
商去一下
生羽羽益
一上生角
然此又似
數錯未暇
可詳也

司馬貞索隱曰此似數錯未暇研覈蔡氏曰此
卽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爲商姑洗七寸爲羽
林鍾六寸爲角南呂五寸爲徵黃鍾
九寸爲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

按生鐘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
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又紀五聲相生所當之
數如此似與上文不屬然細繹之其理出於
河圖其法原於管子其用周於鈞調十二字
耳而妙理無窮小司馬旣不能研覈而蔡氏
之說又大失其指今爲一一疏明之何言乎

理出於河圖也

史遷之時未必知有河圖全

河圖而自與之暗合
用十數一六爲羽二七爲徵三八爲角四九爲商五十爲宮此五聲應五行之本數自多而少爲宮商角徵羽大小之序也而五聲有相生之序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復生宮則順河圖之位中南西北東而復於中也其數何以又變而徵當九商當八羽當七角當六宮則猶是五也蓋河圖五與十相

加減皆爲五故宮之位定於五南方二七合
爲九則徵變而爲九矣西方四九合爲十三
減五存八以十數已盈則當以中五減之則商變而爲八矣

北方一六合爲七則羽變而爲七矣東方三
八合爲十一減五存六則角變而爲六矣舉
其成數則其生數四徵三商二羽一角可知
此理數自然之妙也何以言法原於管子也

史遷讀古粗疏未必細研管子之書亦自與之暗合管子以黃鍾小素

之首三分益一而上生徵此置宮於五正黃
鍾小素之位也宮五上生徵九故曰上九此
九字卽下文之徵九宮五旣上生徵九則徵
九下生商八商八上生羽七羽七下生角六
可知矣其用周乎鈞調則仍以河圖之理數
明之河圖之偶數十八六四二以五聲次之
十爲宮八爲商六爲角四爲徵二爲羽生數
不用四徵用其成數之九用九猶用四也二

羽用其成數之七用七猶用二也此其序爲
宮商角徵羽五聲大小之序也河圖之奇數
九七五三一爲徵七爲羽五爲宮三爲商
一爲角三一生數不用則三商用其成數之
八用八猶用三也一角用其成數之六用六
猶用一也此其序爲徵羽宮商角宮位中四
聲環繞之序也五位各有合以偶從奇則十
亦爲徵八亦爲羽六亦爲宮四亦爲商二亦

爲角黃鍾虛其全律用其半律也徵易四爲
九羽易二爲七以居五前商以八爲三角以
六爲一以居五後此鈞調之理正宮居中徵
羽在前商角在後之位也漢初言律者已變
古法獨此一條猶可上溯本原下通今法意
其必有所受非史遷能創爲此說也柰何以
寸數當之而謂宮五徵九爲誤字乎姑洗七
寸南呂
五寸皆有贏數不得正當七五此分明是相
生之序九八七六五之次不得易爲徵五宮

誤字分下之小分有強弱未密處先儒已改
正今皆不論獨其黃鍾下有宮太簇下有商
姑洗下有羽林鍾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
志謂律書五音相生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
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達仲呂下
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鍾下有羽字蔡氏謂三
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皆不得史遷之意今
詳論之凡五行數理唯變所適各有通途不

可以一端盡一法拘此章兩紀律所當之聲
皆異常法所以明夫五聲五行變動不居亦
未嘗無自然之法象也五聲應河圖有本數
有變數獨其相生之序與五行相生者異其
位雖皆順圖左旋而宮生徵自中而南土生
金自中而西前後合差一位故不同然五聲
相生亦猶五行相生此以黃鍾鈞五正聲依
五行相生之序則黃鍾當宮土太簇當商金

姑洗當羽水林鍾當角木南呂當徵火又以
五聲相生之序觀之則宮而角角而商商而
徵徵而羽皆得其所克之位如洛書之逆相
克矣試置黃鍾宮於坤維之位則太簇商在
西姑洗羽在北林鍾角在東南南呂徵在南如
河圖之位而林鍾南呂亦在宮之前太簇姑
洗亦在宮之後矣又試置黃鍾宮於艮維之
位則林鍾角在東太簇商在南南呂徵在西

姑洗羽在北如洛書之位而方位順布黃鍾
林鍾太簇南呂姑洗亦適合乎五聲相生之
序也然則求其理用豈無通達者哉若應鍾
下有羽夷則下有商仲呂下有徵此又別出
一例謂釐律亦有一定之方位應鍾位亥屬
水故爲羽夷則位申屬金故爲商仲呂位巳
屬火故爲徵由此推之太簇位寅屬不當爲
角而前例以爲商於此省之蓋舉三位爲例

餘一位可知又以寅申巳亥爲例而子午卯酉可知其辰戌丑未則皆宮土之位也大抵五聲五行變動不居如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方位次序不易者也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合化變易者也此以黃鍾爲宮猶甲己土也太簇爲商猶乙庚金也姑洗爲羽猶丙辛水也林鍾爲角猶丁壬木也南呂爲徵猶戊癸火也而以

合於五行之本位則林鍾角爲甲乙木南呂
徵爲丙丁火黃鍾宮爲戊己土太簇商爲庚
辛金姑洗羽爲壬癸水宮土居中木火在其
前金水在其後卽十干之次而徵羽在宮前
商角在宮後之變體也應鍾三律則地支五
行本位也卽此一章亦與正法相發明言聲
律者豈可泥一途哉

已上所錄皆所以證明聲律體用之理自漢

以後言聲律者徒知有體不知有用概不錄
淮南子時則訓篇季夏中央律中百鍾卽黃
鍾之宮蓋以黃鍾倍律二百則黃鍾一百猶
半律也

附說

呂氏三寸九分余既以爲字畫之誤矣他日
又取楊子太玄經玩之其太玄數篇云子午
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
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
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爲度
也皆生黃鍾按此以七十有八爲黃鍾之數
其數生於十二辰然則七十有八半之爲三

十有九其卽呂覽所謂三寸九分者乎然而黃鍾之律九寸九九八十一終不可以黃鍾爲七寸八分故晉范望注云七十有八律呂之數通其大數立於此又云黃鍾管長九寸云云是未嘗以數卽爲寸分也呂氏欲言半律不謂其數三十有九而云其長三寸九分是直以數當寸分其說終不可通矣

又說

太玄聲律數實納音所由出然則以七十有八半之爲三十有九亦可因此附會三寸九分之說翻去前人論律窠臼乎曰不可也子午數九丑未數八終不可以蕤賓同黃鍾大呂同林鍾他辰皆然李文利之徒從此穿鑿生說好異者祖述之可謂不善讀古人書者矣

又說

淮南子天文訓云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
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以十二律應二十
四時之變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羽
也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
夷則之角也

按淮南論十二律相生雖如後世之法此
條以冬至比林鍾以夏至比黃鍾其配甲
子則以戊子居中者爲黃鍾之宮而甲子

當徵丙子當羽在其前庚子當商壬子當
角在其後又似與管呂書合亦可存也

卷納音固不同者納音論母子
相生故以甲子爲黃鍾之宮